

2018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簡介

「2018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參賽影片片長含片頭片尾至少應有 15 分鐘以上。本屆獎項共有 6 名，分別是首獎 30 萬元、貳獎 10 萬元及優選 4 名(每名 5 萬元)，總獎金 60 萬元。獲獎者除獎金外，均有獎座一座。

報名的影片須為 104 年 7 月 1 日以後拍攝製作完成的作品，凡以勞動為核心議題，採紀錄片的形式呈現職業安全、性別工作平等、派遣或非典型勞動、國際移工、全球化、工作運作、產業變遷、青年勞動、勞動經驗傳承、勞動身分等均可投件。獲獎的優秀影像作品，將宣傳及推廣予社會大眾，達到提升勞動議題能見度的目的，並作為推廣勞動文化及勞動教育之用。

貳、活動時程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為止，以「掛號」郵寄或親送（週一至周五 10:00-18:00）至「2018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件小組」（10359 台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97 巷 4 號 B1），並於 3 日內接獲承辦單位傳送之報名成功簡訊以取得作品編號，方算繳件報名成功。（收件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獎項公布：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公佈，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參、活動辦法

- 一、參賽資格：凡年滿 16 歲，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在臺灣工作或居留（需有居留證）均可投件並為獲獎人。
- 二、作品規格：影片長度 15 分鐘以上（未滿 15 分鐘不符參賽資格），

影片格式為 MPEG、AVI 及 MOV 均可，參賽作品應有中文字幕，並提供可直接撥放 DVD 格式拷貝，如有播放不佳或無法播放情形，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報名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

三、繳件內容：參賽表單（含附件 1 報名表及附件 2 授權同意書）、全片 DVD 1 式 2 份及劇照及影片光碟 1 份（含 3 張以上劇照及 30 秒預告片）。

四、獎項內容：獎項分為首獎、貳獎及優選，首獎 1 名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貳獎 1 名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優選 4 名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五、請領方式：獎座署名為本競賽名稱、獎項名次及影片名稱，如為 2 人以上團隊共同參賽，主辦單位不涉入獎座及獎金的分配方式，獎金由團隊指派 1 名代表人並檢附同意書，由代表人以領據向勞動局請領；另依規定競賽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獲獎人，如為國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給付金額預扣 10%；若非國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給付金額預扣 20%，且參加比賽得獎之獎金應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肆、注意事項

一、獲獎人須同意授權得獎影片無償授權勞動局及其授權之人或承受本徵件競賽業務之法人，於授權期間將影像作品於本競賽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或巡迴放映）以及勞動局基於推廣勞動教育之目的，非營利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展示；並得將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或部分剪輯，於本案相關活動宣傳運用，前開授權期間以 5 年（自頒獎典禮之日開始起算）為限。

二、有關網路發布部分，獲獎人如不同意將全片於勞動局所屬影音平

臺及活動官網發布以昭公信，需於頒獎典禮前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 5 分鐘以上得獎影片片段，如無法於期限內提供，需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剪輯發布。有關勞動局影音平臺及官網影片係採嵌入 Youtube 連結方式觀賞，獲獎人如不同意交由主辦單位上傳本活動相關 Youtube 帳號，亦可自行上傳所屬頻道，俾利連結使用。

- 三、獲獎人須同意授權勞動局製作得獎影片 DVD，並無償提供國內圖書館或文化教育機構典藏，作為勞動文化推廣使用
- 四、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參賽者須詳閱報名須知相關規範與說明，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參賽資格不符、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參賽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同時名額不遞補。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或得獎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